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婉茹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96,08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65,696元+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21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28,889元+違約金1,500元=696,085元】，應繳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8,8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洪儀君